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BB-2022-直属-0008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市政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临平公园(临平山绿道、运动休闲公园)

乙方: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编号为ZJDL-2021-048的招标文件中标项临平公园(临平山绿道、运动休闲公园)保安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 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保安员在聘期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双向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 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本公司员工尊重保安人员, 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保安工作时间均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在上述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 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向甲方指派保安员 119 名。

2、保安员工作职责, 协助甲方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执行临平公园管理所各项规章制度, 开展依法值勤、加强公园日常管理, 确保公园内安全、有序、和谐。(2)加强公园大门出入口管理, 确保大门口畅通有序, 制止社会车辆、犬类、乞丐、商贩等进入。(3)协助公园游乐场售、检票秩序维护等工作。(4)开展全天候巡逻工作:制止和劝导游客破坏绿化、乱停车、赌博、打架斗殴等不文明和违法行为;禁止使用明火, 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确保公园设施、设备安全。(5)积极协助公安、林水、城管等部门处理公园内各类治安、消防等违法事件, 维护公园正常的游览秩序。(6)加强民间香火行为管理, 主动做好正确引导和教育工作。(7)正确操作和使用电视监控设备, 对公园, 环山游道的治安, 消防等进行 24 小时

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8)及时为游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配备安保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和通讯器材。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两年共计10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2、甲方因工作需要(如突发事件、节假日期间、森林防火期、灾害性天气等情况)确实要增加保安力量的,按实际情况支付给保安加班费。

3、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验收合格并扣除考核扣款后于后季度第一个月初结算保安服务费,第一季度于4月初结算费用结算服务费的1/8,第二季度于7月初结算服务费的1/8,第三季度于10月初结算服务费的1/8,第四季度于12月底前结算服务费的1/8,第五季度于4月初结算费用结算服务费的1/8,第六季度于7月初结算服务费的1/8,第七季度于10月初结算服务费的1/8,第八季度于12月底前结算服务费的1/8。
每季度结算金额为1325000元。

4、如遇国家政策、社会最低工资和参保基数调整时,按相关文件作出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经采购监管科、预算核准部门同意,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后可续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总保安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甲方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5、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柒天内予以回复是否需要续签或终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个月的服务费赔偿。

6、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因为防止、阻止甲方的人身、财产遭受不法侵害而受到损害的，依据《民法通则》第 109 条的规定协商解决。

7、本合同若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到新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职务：

地址：邱山大街 726 号

全称：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007999593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税号：913301101438008491

